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: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: 林宏宇 電話: 02-8236-7128

電子信箱:kiwi0315@csptc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:公訓字第114216038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2160383A00 ATTCH1.pdf)

主旨:檢送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比照公務人員 請假規則辦理說明」,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:

一、按114年9月1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,修正重點 包含「增訂身心調適假」、「公務人員初任當年給予最低3 日休假」、「放寬轉(調)任、再任公務人員年資未銜接 者之休假核給規定」等,其中身心調適假配合世界心理健 康日自114年10月10日施行,其餘條文則預定於115年1月1 日施行。



二、復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31條規定:「(第1項)受訓人員在實務訓練期間,得請事假、病假……及休假日數應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,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,超過半日未滿1日者,以1日計。請假超過之日數仍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。……(第5項)其餘實務訓練期間之請假規定,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。……」



考訓科 收文:114/10/30

爰此,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之請假, 請依旨揭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比照公務 人員請假規則辦理說明」辦理。

正本: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: 電2075/10/29文



